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李 苡 禎

相 對 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飄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確認調動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用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，及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二份，逾期未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此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所明定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或調解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時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所為民國114年3月14日人事異動通知書暨同意書之調動處分，及114年6月5日申訴結案通知書之申訴結案結果均無效，顯

01 係就確認調職處分無效具有經濟上同一目的，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又此聲明並非基
03 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則按
04 聲請人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其若就確認調職處分無效
05 聲明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，是該訴訟標的價額屬
06 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
07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，是聲明
08 第1項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
09 0元。

10 三、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勞動事件，除有
11 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
12 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
13 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
14 之聲請；再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勞動調
15 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
16 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是以，本
17 件聲請人應按上開規定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
18 聲請狀繕本2份，供本院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
19 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26 書 記 官 黃 伊 婕